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4299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柯念儒

被告 吳庭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946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9,4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15頁），嗣於本院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減縮請求金額為42,946元（見本院卷第112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張栢淏於112年6月25日0時2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下稱甲車），行經臺中市南屯區

01 豐樂里黎明路一段與永春東路口時，因張栢淙違反號誌管制  
02 行駛之過失，與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  
03 稱乙車）於上揭地點，因未待左轉保護時相，先行起步行駛  
04 之過失，致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丁雅萍所有並由訴外人  
05 曾泰源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丙  
06 車），造成丙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為丙車之保  
07 險人，依保險契約業已給付丁雅萍保險金計149,488元，其  
08 中包含工資12,244元、烤漆費用18,864元及零件費用118,38  
09 0元，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為11,838元，合併工資費用合計  
10 為42,946元。惟原告已與張栢淙調解成立，扣除調解之金額  
11 21,000元，被告仍應給付原告21,946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  
12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條、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  
13 告賠償21,946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8 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19 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0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21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  
22 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  
23 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  
24 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  
25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213條第3  
26 項、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7 (二)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臺中市政府警  
28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  
29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車損照  
30 片、估價單、統一發票、汽車險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並據  
31 本院調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第五交通分隊就系爭事

01 故之調查卷宗在卷可考。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02 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  
03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  
04 張，是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堪信為真。則依上開規定，原  
05 告起訴請求被告賠償乙車修繕費用即21,946元，為有理由。

06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8 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09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0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1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  
12 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  
13 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訴，起訴狀繕本於114年7  
14 月15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81頁之送達證書），被告迄未  
15 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  
16 送達之翌日即1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17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9 告給付21,946元及自1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0 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之範圍內，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提出之證據，  
22 與本件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3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  
24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25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9 法 官 林 秀 菊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03 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4 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6 書記官 蔡伸蔚